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定边县白泥井镇人民政府
(以下称甲方)

服务企业：榆林牧禾康农牧兽医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白泥井镇集镇

住所地：定红路三边加油站西侧

为了进一步健全白泥井镇动物防疫工作机制，提高动物防疫公共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定政农发〔2025〕 号文件《关于做好2025年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年秋季动物疫病防控购买第三方社会化服务项目。

为推进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白泥井镇2025年秋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甲方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将所辖18个行政村的牛、羊、猪、家禽等动物的强制免疫、日常补免、疫病预防宣传、技术服务、紧急疫情处置等工作交由乙方实施。本轮防疫所需疫苗由定边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与定边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接，按需领取。乙方负责实施接种工作，甲方负责提供各行政村的养殖信息档案，并做好养殖户的协调配合工作。

乙方具体工作内容：

1. 按重大动物疫病相关强制免疫要求，实施甲方辖区内18个行政村2025年秋季动物强制免疫工作，包括疫苗注射、标识佩戴、完整填写动物免疫档案及报送免疫信息等。强制免疫动物疫病免疫密度要求：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

防疫过程中所需的技术用工、劳务用工以及各类物资、药物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协助甲方开展疫情普查和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发现动物疫情,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并实施相应的防控措施。

3. 按照市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先打后补”的推进、新技术推广应用、疫病防治咨询,以及一般性动物常见病诊疗等技术推广服务等工作。指导养殖户做好陕西智慧动监的信息备案以及防疫信息的填报,产地检疫网上申报等工作。

4. 按照市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督促甲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做好消毒工作、相关台账记录,并做好疫苗冷藏箱及注射器具的日常消毒。

5. 按照市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免疫服务区域的紧急免疫接种,应急处置等工作。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为: ¥216200 .00 元, 大写: 贰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

实际付款金额以县级最后下拨资金为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甲方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因甲方原因，导致政府购买服务经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防疫药品等物化条件不能及时跟进，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乙方没有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任务的，不能视为乙方违约。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拨付服务经费。
2. 甲方应及时、足量为乙方提供免疫注射所需的各类疫苗。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人员不定期对乙方的社会化服务工作情况监督、检查、指导。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持有营业执照，人员组织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或者乡村兽医登记证、动物疫病防治职业资格证等。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服务工作。
3. 乙方因免疫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畜禽发病或死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责任。
4. 乙方在承包期内所有产生的其他费用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在承包期内所有发生的安全事项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严禁乙方转包合同。

第六条 考核验收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防疫工作后，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组织人员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结果作为服务费用兑付依据。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均视为违约。

2. 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定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和甲方相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定边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一份。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委托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19日

日期:2025年9月19日